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龙迅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安徽证监局的公示，将2021年12月7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自2021年11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考试和组织自学，具体课程内容包括：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

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2) 介绍境内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重点关注科创板与原有 A 股板块发行上市规则的异同，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3) 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及关注要点。

此外，辅导机构还准备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供辅导对象课后自学。

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

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三）公司历史上“类似期权安排”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发展早期试图在员工整体薪酬方案中引入“类似期权”的员工激励机制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因此在2010年至2018年期间，在向部分员工发放的《录用通知书》及/或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下合称“录用文件”）中增加了公司将分年向员工发放一定数量“期权”的简单表述。2020年公司为筹备上市开始联系此前收到的录用文件中包含类似期权安排的员工进行确认工作。为消除员工因类似期权安排未能落地可能产生的负面情绪，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放补贴款相关议案，并向收到含类似期权安排录用文件的且当时在职员工发放了该等补贴款。同时经本公司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类似期权安排”未实际实施，目前存在个别员工就“类似期权安排”向公司提起劳动仲裁的可能，但该等潜在争议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的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产生的经济性赔偿做出了补偿承诺，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本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制定具体的规范方案，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了规范运作的要求。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公司运作较为规范，具有较强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较为规范，提高了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本公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本公司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魏先勇、刘剑峰、占海伟、徐放、方清、袁赵苑、陆懋绩组成。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戴志远因离职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上述人员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变化不会导致辅导工作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督工作指引（2020年8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

情形。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辅导对象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财务管理对企业经营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覆盖研发与生产、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证券市场的必要知识。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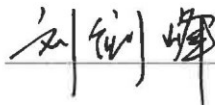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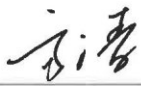
魏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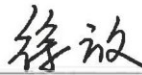
刘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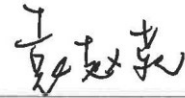
占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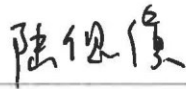
方清



徐放



袁赵苑



陆德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